

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设立企业、新设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已设立企业的，近三年应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农、林、牧、渔类企业；

2. 经济鉴证类企业；

3. 已取得资质证书或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类社会中介机构；

4. 中央企业直接投资设立或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5.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的出资额占 50% 以上的企业；

6. 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注册资本不受限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近三年中一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2.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持有驰（著）名商标。

4. 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鉴定，开发的新产品属填补国内或者省内空白。

5. 省政府批准设立。

6. 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

7. 省政府另有规定。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团公司可以提出申请：

（一）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

（二）科技型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3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上的。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其分支机构名称可使用“广东”字样：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的；

（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名称的。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4.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已设立企业（集团）、新设立企业（集团）冠省名称。

2. 权责划分(市):

经省工商局授权，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受理已设立企业（集团）、新设立企业（集团）的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由登记机关出具审查意见，再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权责划分(县):

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负责对辖区已设立企业（集团）冠省名称企业初审工作。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	其他	国家工商总局	2017-07-31

2. 业务情形 1：新设立企业的冠省名称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已设立企业的，近三年应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农、林、牧、渔类企业； b.经济鉴证类企业； c.已取得资质证书或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类社会中介机构； d.中央企业直接投资设立或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e.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的出资额占 50%以上的企业； f.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2.注册资本不受限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近三年中一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b.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c.持有驰（著）名商标； d.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鉴定，开发的新产品属填补国内或者省内空白； e.省政府批准设立； f.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 g.省政府另有规定。 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b.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c.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d.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e.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f.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2.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a.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b.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c.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d.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3. 业务情形 2：已设立企业的冠省名称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 2.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已设立企业的，近三年应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农、林、牧、渔类企业； b.经济鉴证类企业； c.已取得资质证书或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类社会中介机构； d.中央企业直接投资设立或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e.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的出资额占 50% 以上的企业； f.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3.注册资本不受限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近三年中一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b.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c.持有驰（著）名商标； d.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鉴定，开发的新产品属填补国内或者省内空白； e.省政府批准设立； f.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 g.省政府另有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b.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c.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d.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e.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f.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2.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a.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b.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c.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d.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4. 业务情形 3：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 2.科技型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3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上的。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b.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c.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d.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e.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f.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2.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a.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b.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c.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d.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表 1：新设立企业的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投资者提交材料涉及签署但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	0	纸质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属于内资投资人的：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主体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属于外资投资人的：提交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0	1	纸质
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因省政府批准设立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0	1	纸质
重点项目证明文件	因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重点鼓励扶持行业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0	1	纸质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新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中使用“广东”字样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	1	纸质

表 2：已设立企业的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	0	纸质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	1	纸质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因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该项材料。	0	1	纸质
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证明文件	因属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证书。	0	1	纸质
鉴定书	因产品填补国内（省内）空白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省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鉴定书。	0	1	纸质

重点项目证明文件	因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重点鼓励扶持行业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该项材料。	0	1	纸质
驰（著）名商标批准证书	因持有驰（著）名商标申请冠省名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证书。	0	1	纸质

表 3：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母公司加盖公章。	1	0	纸质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无	0	1	纸质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母公司及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该证明由成员企业出具。	0	1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企业名称核准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 3 个月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一次（三个月），经延期的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 工作日。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属省工商局授权市工商局审查事项，市工商局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省工商局核准，最终核准时间以省工商局决定为准。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收到网上申请后，申请材料齐全，应当1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为3个月，保留期满未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的，预先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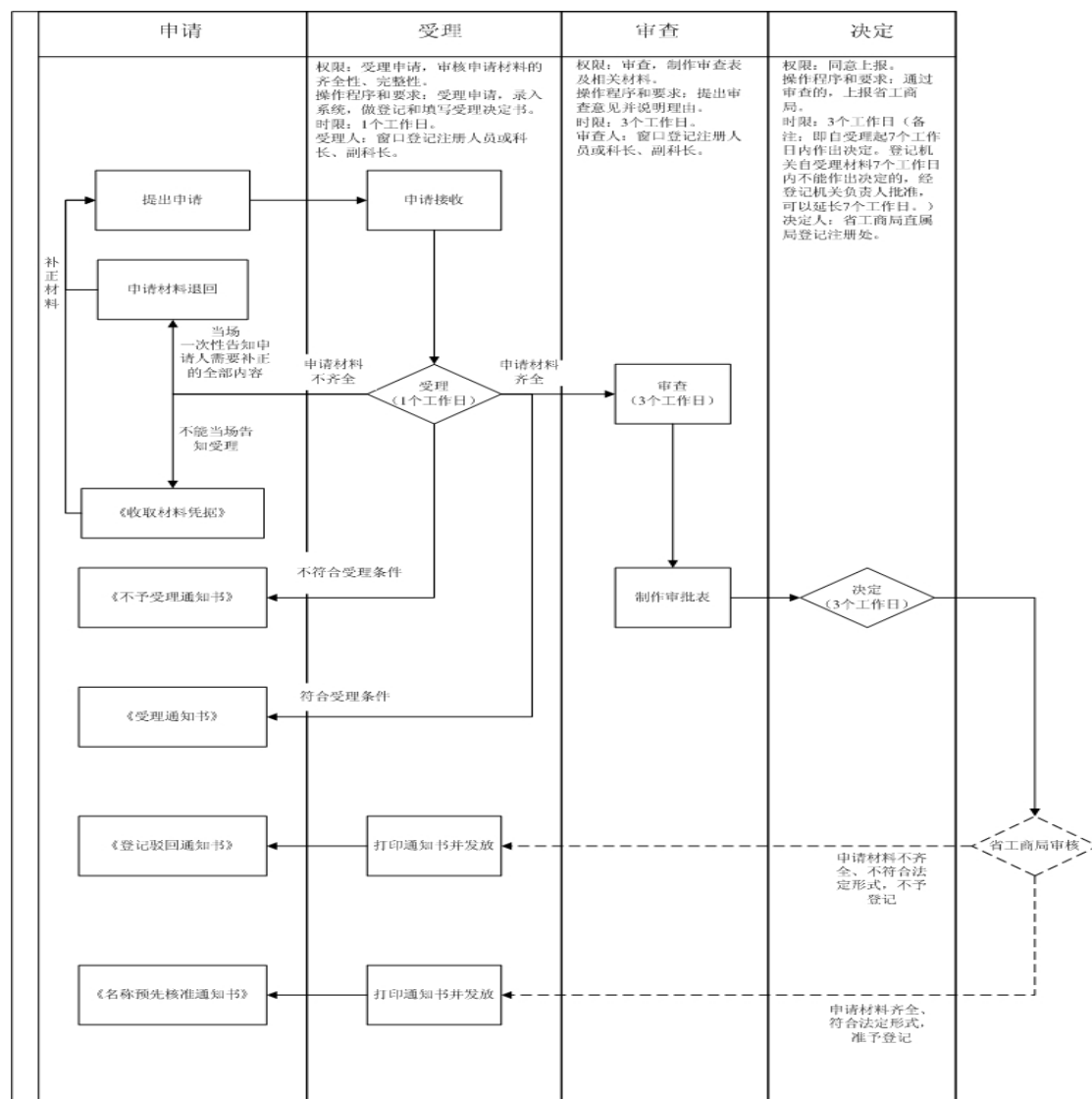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1、企业（集团）冠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 doc, 见附件 2;

3. 1、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网上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3;

4.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

5.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

6.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6;

7.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 docx, 见附件 7;

8. (冠省名)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pdf, 见附件 8;

9. 1、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9;

10.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0;

11.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1;

12.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2;